

第4章 結論

4.1 規劃比賽於2001-2002年度舉行。事隔10年後，近月有傳媒報道梁振英先生在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期間，涉嫌漏報他作為戴德梁行主席的利益，而戴德梁行被列為其中一隊參賽隊伍的成員。專責委員會察悉，傳媒作出上述報道時，正值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而梁振英先生當時是其中一名準備參選的人士。

4.2 有關梁振英先生被指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最初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而內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事件的發生經過，並出示所有相關文件。由於政府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未能釋除公眾就梁振英先生涉及利益衝突指稱的關注及疑慮，內務委員會決定向立法會提出就此事進行研訊。

4.3 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傳召權，以處理公眾人士關注的下述問題：基於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的關連及戴德梁行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程度，擔任評審團成員的梁振英先生有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立法會通過的決議載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4.4 一如第1.5段所述，鑒於部分議員關注到，若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某一候選人的議員，專

責委員會可能會令人感覺有利益衝突。內務委員會決定，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只應由沒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任何候選人的委員出任。

4.5 專責委員會亦在展開工作時開列其主要研究範疇，並向證人取證，以協助專責委員會瞭解規劃比賽的進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評審過程及梁振英先生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在本報告的第2及第3章，專責委員會闡述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以及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相關事件的時序表載於**附錄4(a)**。

4.6 專責委員會察悉，原本在規劃比賽評審團擬議成員名單上的人選為梁錦松先生。政府當局宣布梁錦松先生獲任命為財政司司長後，時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梁振英先生獲邀擔任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於2001年3月13日接受邀請。規劃比賽於2001年4月6日展開。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由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提交日期為2001年6月5日的報名表，其後向主辦機構補充提交一個密封信封，當中載有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一如第2.13段所述，依據《比賽資料文件》中的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條文，所有參賽物品均以不記名方式處理。

4.7 主辦機構於2001年10月／11月諮詢廉署及規劃比賽專業顧問後，決定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衝突，以提高規劃比賽的誠信及公正程度。2002年2月21日，主辦機構致函評審團成員，要求他們在2002年2月23日或該日前填寫及提交一份申報表。梁振英先生聲稱，他是按他對申報表的理解以及對"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申報"的區分填寫申報表，並於2002年2月25日將其申報表交予比賽小組主管莊誠先生。評審團於2002年2月26日及27日評審參賽作品。

4.8 2002年2月27日傍晚，在評審團定出有5名得獎者的初步名單後，莊誠先生打開各初步獲獎作品的密封信封，並在楊經文博士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上發現，戴德梁行被列為"物業顧問"。由於莊誠先生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他於翌晨向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報告此項發現。曾俊華先生隨後將此項發現告知梁振英先生。

4.9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舉行的評審團會議上向評審團解釋，他向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趙先生及黃先生均名列於"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上)查詢後，仍不明白為何戴德梁行會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他承諾會向莊誠先生提交資料，闡釋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與此同時，評審團決定根據資格限制條文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重申他在評審參賽作品

前不知道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並就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提供資料。莊誠先生於2002年5月15日書面告知評審團主席，梁振英先生已提供補充申報資料，並建議無須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4.10 在本章，專責委員會根據第2及第3章所載的證供及觀察所得，集中研究下列問題：

- (a) 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 (b) 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5日向主辦機構提交的申報表有否遺漏之處；及
- (c) 若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有所遺漏，該項遺漏在評審過程中有否引致利益衝突。

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4.11 就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專責委員會得出其意見前須首先考慮，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梁振英先生告知戴德梁行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前，是否已知悉此事。

4.12 專責委員會察悉，有兩封函件可能顯示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知悉戴德梁行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一事。第一封是日期為2001年9月11日、由威寧謝公司的潘根濃先生向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發出的函件；在發出該函件前，潘先生曾與趙先生及黃先生就戴德梁行為西九龍填海區提供地價資料一事會面。一如第3.17至3.20段所述，該函件的副本抄送予趙錦權先生及楊經文博士，當中述明“戴德梁行加入後，我們現有一支完整的團隊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雖然趙錦權先生確認他與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前曾與潘先生會面，但他聲稱沒有收到潘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副本。

4.13 第二封可能顯示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知悉戴德梁行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的函件，是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9日向趙錦權先生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楊經文博士於2001年9月7日致參賽隊伍成員的函件副本。一如第3.9段所述，楊博士在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要求各參賽隊伍成員在2001年9月25日或該日前，以電郵方式向他提供他們的公司及負責處理有關參賽項目的主要人員的資料，以便他擬備規劃比賽的參賽文件定稿。趙先生聲稱，他當時只收到潘先生2001年9月19日的函件，但收不到其附件。然而，一如第3.65至3.68段所載的觀察所得，按趙先生或黃先生的指示，趙先生的秘書伍楚宜小姐能夠於2001年9月25日，按照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資料。這是唯一一次趙先生或黃先生透過電郵而非傳真發送文件予參賽隊伍成員。

4.14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2001年9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皆經由2530 1502的傳真號碼傳送予趙錦權先生，而該號碼是趙先生用以接收傳真文件的唯一傳真號碼。趙先生及黃儉邦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至26日期間，經此傳真號碼共收到5封由參賽隊伍成員發出有關規劃比賽的函件。

4.15 專責委員會難以明白，為何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可以收到有關規劃比賽的所有函件，唯獨收不到兩封清楚指出戴德梁行已成為參賽隊伍成員的關鍵函件。專責委員會亦難以接納趙先生及戴德梁行其他職員就下述事宜的解釋：他們收不到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9日函件所夾附的附件(即楊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而沒有跟進處理，但又能夠按照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的要求提供資料。

4.16 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難以明白，若戴德梁行並沒有同意楊經文博士在"有關作品"中使用戴德梁行的公司名稱，為何戴德梁行沒有就此事向Hamzah & Yeang採取跟進行動。

4.17 基於上述情況，專責委員會認為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的證供並不可信。專責委員會信納潘根濃先生確曾向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發出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因為梁鵬程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收到該函件。專責委員會亦認為，潘先生沒有必要無中生有，杜撰2001年9月11日函件內所提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相信，趙先生及黃先生在2002年2月

28日上午獲梁振英先生告知戴德梁行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前，已知悉此事。

4.18 一如第3.58至3.64段所載的觀察所得，專責委員會認為，涉及此事的所有各方(包括戴德梁行、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均沒有仔細閱讀過《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所有有關各方可能都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但他們都以為透過利益衝突申報可解決有關問題。

4.19 專責委員會並沒有找到任何證據，顯示趙錦權先生或黃儉邦先生曾於2002年2月28日前，將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告知梁振英先生。一如第3.69段所載的觀察所得，趙先生／黃先生當時與"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之間的所有往來書信及文件副本並沒有抄送予梁振英先生。此外，趙先生作為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無須就戴德梁行為威寧謝公司或同行的其他公司提供地價資料(不論是否收費)的工作，徵求梁振英先生的同意。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上述情況下，除非梁振英先生主動查問，否則他不應知道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參與。

4.20 梁振英先生聲稱，他填寫申報表前，曾致電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要求接聽其電話的職員(下稱"有關職員")翻查"大簿"，以作利益衝突查核。然而，由於當時距今已有一段時間，他記不起"有關職員"是誰。在一次公開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有關職員應該比較高級、已

在戴德梁行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而且是他認識的；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當時有十多名該等職員。不過，在另一次公開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利益衝突查核可以由一名低級職員進行，因有關查核的工作非常類似律師行或測量師行的查冊員(search clerks)所做的土地查冊工作，而這類工作通常由低級職員處理。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梁振英先生就"有關職員"所作的證供並不一致，亦無助專責委員會找出"有關職員"以向該職員取證。

4.21 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應不會輕易忘記"有關職員"的姓名。該利益衝突查核據稱曾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進行，即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主辦機構告知戴德梁行被"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之前只有數天。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與趙先生及黃先生的電話交談中，可能曾提及"有關職員"的姓名。對於梁振英先生、趙先生及黃先生如此善忘，完全無法憶及"有關職員"的姓名，專責委員會感到驚訝。⁴

4.22 一如第3.73段所載的觀察所得，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向莊誠先生、評審團主席或評審團提及他曾進行利益衝突查核。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提供資料以令其申報完整，他在函件中只概括地提到戴德

⁴ 委員曾就本段末尾加入一句句子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決反對。由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按議事規則第79A(1)條行使表決權，否決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18至20段)。

梁行有查核潛在利益衝突的做法，卻沒有具體講述聲稱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進行的利益衝突查核。專責委員會未能找到證據，顯示梁振英先生填寫其申報表前，確曾要求"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

4.23 專責委員會認為，即使梁振英先生確實一如他所聲稱，曾進行利益衝突查核，亦不會發現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專責委員會察悉，據梁振英先生所述，查閱"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查核是他的慣常做法。然而，專責委員會發現，"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估價部所承接或已確認將會承接的收費工作。只要某項工作尚未被確認或不收費，不論所涉金額大小，以及戴德梁行須提供多少專業服務，"大簿"便沒有紀錄。

4.24 依專責委員會之見，由於戴德梁行在2001年9月向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地價資料屬不收費的工作，該項工作根本不會在"大簿"中予以紀錄。因此，不論梁振英先生是否確曾要求"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亦不論"有關職員"是否確曾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大簿"都不會顯示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4.25 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備受香港整個建築業界關注。正如第2.22段所述，梁振英先生應完全明白擔任評審團成員對他本人及其公司的影響，因蕭炯柱先生在致電梁振英先生以瞭解他

是否有興趣擔任評審團成員時，曾向他解釋有關影響。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與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先生所採取的做法比較，梁振英先生就查核利益衝突所採取的方法粗疏、不全面及有欠審慎。李頌熹先生早於2001年6月，即主辦機構於2001年11月要求他填寫申報表前，已發出通知會其職員，他已獲委任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並囑咐其職員避免參加規劃比賽。

4.26 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不認為梁振英先生透過查閱"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查核的做法粗疏或有欠審慎。該等委員察悉，翻查中央檔案登記冊(例如"大簿")以查核利益衝突，是產業測量業界普遍採用的做法。另一名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填寫申報表前，亦採取同一做法，查核他在規劃比賽中有否利益衝突。該等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雖然李頌熹先生的做法或可被視為詳盡，但不應因梁振英先生沒有採取同一做法而對他作出批評。

梁振英先生向主辦機構提交的申報表有否遺漏之處

4.27 在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8日之前並不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的前提下，專責委員會考慮了下述問題：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5日向主辦機構提交的申報表有否遺漏之處。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在其申報表中選擇了以下選項：

"(a) 據我所知，在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4.28 一如第2.110至2.111段所述，梁振英先生聲稱，他填寫申報表時，將"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作出區分。專責委員會察覺到，在專責委員會取得有關梁先生的申報的所有文件(日期為2012年3月19日的證人陳述書除外)中，梁振英先生均沒有提及上述理解。專責委員會認為，若梁振英先生當時確曾作出上述區分，並認為上述理解對其申報重要，他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後，理應在評審團會議上提及上述理解，或在他於2002年3月11日致莊誠先生的函件中提及其理解，因為這是他首次有機會以書面方式全面交代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一事的發生經過。

4.29 依專責委員會之見，若一如梁振英先生所聲稱，他相信被要求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一般性的利益申報，他理應根據其利益衝突查核(若有進行的話)結果，在申報表上選擇(d)項(即"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而非(c)項(即"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聲稱作出的區分，未能解釋他為何在申報表上選擇(c)項。

4.30 另一方面，若梁振英先生填寫申報表時，相信他被要求作出的是一般性利益申報，他理應申報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而不應選擇(c)項。專責委員會認為，不論梁振英先生當時曾否確實就"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作出區分，他在申報表上作出了不正確的申報。專責委員會察悉，除梁振英先生外，另有一位評審團成員及一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時均擔任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但亦在他們的申報表上選擇了(c)項。

4.31 專責委員會進而認為，梁振英先生自己亦承認他的申報並不完整，否則他無須在2002年3月11日致莊誠先生的函件中述明：*"為令我的申報完整，我夾附DTZ Group(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是其主要營運公司)內所有公司的名單"*，並表明*"我是戴德梁行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於2002年3月23日致梁振英先生的函件中，將這項資料描述為*"按照2002年2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時的協定提供的補充申報資料"*，而梁振英先生對此項描述並沒有提出反對。

4.32 就梁振英先生堅稱，他填寫申報表時將"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作出區分，專責委員會未能確信，所取得的證據足以證明梁振英先生的聲稱屬實。不論梁振英先生曾否作如此區分，他於2002年2月25日向主辦機構提交的申報表上所

作的申報有欠完整。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對填寫其申報表掉以輕心⁵，對此表示遺憾⁶。

梁振英先生申報上的遺漏在評審過程中有否引致利益衝突

4.33 由於《比賽資料文件》訂有關乎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的條文，梁振英先生與其他評審團成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一樣，在評審過程中應無從得知參賽者的身份。雖然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獲潘根濃先生提供由楊經文博士擬備的概念圖則草圖("有關作品"大體上以該等圖則為基礎)，但專責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梁振英先生進行評審前曾看過該等概念圖則草圖。

4.34 專責委員會並未察覺到，梁振英先生在評審過程中對參賽作品所作的投票有任何異常之處。一如第2.63至2.69段所述，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第1回合投票。專責委員會認為，若梁振英先生有意確保"有關作品"獲選進入其後各個投票回合，他理應出席這一回合投票。評審團亦作出明確決定，儘管梁振英先生缺席第1回合投票，他挑選而又獲得其他成員投票支持的7個參賽作品應各多獲一票，以在該些作品所得的總票

⁵ 委員曾就本段以此語作結的建議進行表決。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反對；謝偉俊議員放棄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28至30段)。

⁶ 委員曾就本段加入此語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反對。建議獲通過(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31至32段)。

數中反映梁振英先生的選擇。專責委員會並觀察到，梁振英先生並非唯一一位在大部分投票回合中皆貫徹一致地喜歡"有關作品"的評審團成員。他與另外一名評審團成員都在6個投票回合中的其中5個回合，選擇了"有關作品"。一如附錄2(v)所示，同一投票模式亦見於其他一些評審團成員，他們在大部分投票回合中都喜歡某份個別作品。

4.35 專責委員會認為，基於《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不論梁振英先生有否申報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有關作品"都必須被取消資格。此外，由於參賽者的身份須受保密，加上沒有證據顯示參賽者的身份可從其他渠道獲悉，故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及其他評審團成員在評審過程中應不知道參賽者的身份。

4.36 然而，一如第3.77段所述，得獎者會自動取得加入候選顧問名單的資格，可參與競投規劃總綱的工作，而其後就規劃區舉辦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建築設計比賽，得獎者亦會獲得通知。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莊誠先生在其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中提醒評審團成員，他們有責任確保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參加規劃比賽。對於梁振英先生聲稱，戴德梁行的業務性質是產業測量工作，而非建築、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工作，因此與規劃比賽的關連"非常罕有"，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未能確信梁先生的上述聲稱屬實，他們認為，若實際情況確如梁振英先生所述，戴德梁行便不會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

4.37 鑒於得獎者可能獲取的利益、主辦機構曾提醒梁振英先生有關他一旦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對他公司的影響、梁振英先生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以及對他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合理期望，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應致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確保戴德梁行不會參加規劃比賽。儘管"查大簿"是測量界查核利益衝突的普遍做法，但對於梁振英先生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將其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及戴德梁行不符合參賽資格一事告知戴德梁行，專責委員會表示失望，並認為梁振英先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⁷

⁷ 委員曾就本段末尾加入"並認為梁振英先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一語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反對。建議獲通過(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37至38段)。

委員曾就梁美芬議員修訂第4.37段的建議進行表決。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反對。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39至41段)。

委員曾就何秀蘭議員在第4.37段之後加入3個新段落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決反對。由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按議事規則第79A(1)條行使表決權，否決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43至45段)。

委員曾就梁美芬議員在第4.37段之後加入1個新段落的建議進行表決。黃宜弘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反對。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46至48段)。

4.38 潘根濃先生及梁鵬程先生雖然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所帶來的影響，專責委員會對此感到驚訝。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們並沒有充分留意甚或完全沒有留意《比賽資料文件》所載列的比賽規則，例如資格限制條文。若他們曾經研究該項資格限制條文，根本不應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們處事有欠審慎，未能達到專業人士理應具備的水平。

相關事宜

評審團申報安排的實施

4.39 一如第2.94至2.102段所述的觀察所得，自規劃比賽於2001年4月初展開之後，主辦機構花了超過10個月時間為評審團成員制訂有關申報安排，結果主要是只有一頁紙的申報表。到了2002年2月21日，即評審團2002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前4天，才通知評審團成員有關的申報安排。相對於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有超過兩個星期時間填寫及交回申報表，評審團成員只獲給予兩天時間填寫申報表(不論該申報表看似如何簡單，更遑論評審團成員可能需要進行某種形式的利益衝突查核)，專責委員會對此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對於主辦機構在極後階段才倉促實施評審團的申報安排，專責委員會表示失望，並認為主辦機構的申報安排過於粗疏；主辦機構應及早向評審團成員提出申報利益的要求，給予充份合理的時間作申

報，以及清楚解釋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由於在規劃設計比賽當中，申報利益是一項敏感而重要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希望當局日後可以及早制訂及實施相關的申報安排。

申報安排的成效

4.40 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的原意是在評審程序開始前，制訂一套供評審團成員申報的機制，以提高規劃比賽的誠信及公正程度。主辦機構沒有採納廉署的建議，即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的限制。主辦機構決定按申報人據其所知作出利益申報的準則處理，並認為無須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有關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的限制。儘管如此，主辦機構答允考慮廉署的建議，在主辦機構公布得獎者前，評審團成員應有另一個機會，因應得獎作品參賽者身份，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4.41 然而，專責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主辦機構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披露初步獲獎名單上5個參賽者的身份後，曾為評審團成員提供另一個申報機會。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當時只聽取梁振英先生簡略解釋戴德梁行與初步獲獎名單上其中一個參賽者的關連。2002年2月28日的評審團會議並無有關進一步申報利益衝突的議程項目；評審團成員亦沒有

在會議上被詢問，除了他們在申報表所申報的事項外，是否尚有其他利益須予申報。⁸

4.42 依專責委員會之見，主辦機構就評審團成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所採取的申報安排屬信譽制度。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並沒有為評審團成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安排簡介會，解釋利益申報的要求，以及如何填寫申報表。專責委員會亦看不到主辦機構曾採取任何措施，檢查評審團成員在申報表上的申報有否任何明顯遺漏或誤解之處。專責委員會認為，主辦機構在處理利益申報一事上有欠妥善。專責委員會認為，在日後舉辦同類規劃設計比賽時，主辦機構應考慮採取上述的保障措施，以提高比賽的誠信及公正性。

⁸ 委員曾就梁美芬議員修訂第4.41及4.42段，以及加入2個新段落的建議進行表決。黃宜弘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反對。建議被否決(請參閱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52至54段)。

